**禹州市中医院“所需康复病区配套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ZCG-DL2020005

**采购单位**： 禹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邀请**

**禹州市中医院“所需康复病区配套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中医院的委托，就禹州市中医院“所需康复病区配套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中医院；

2、项目名称：禹州市中医院“所需康复病区配套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编号：YZCG-DL2020005；

4、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5、采购预算：第一标段：￥395万元； 第二标段：￥113.7万元；

第三标段：￥113.9万元；

6、采购限价：第一标段：￥395万元； 第二标段：￥113.7万元；

第三标段：￥113.9万元；

7、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8、交付地点：禹州市中医院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划分如下：

第一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康复病区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心电图机、除颤仪（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投设备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供货渠道必须正规、合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05月08日上午9 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禹州市中医院

地址：禹州市钧官窑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8178200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健康证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大部署，根据《豫疫情防指办（2020）41号》文件通知精神，除Ⅲ类县市区外，Ⅰ类、Ⅱ类县市区（包括省外）外地来禹投标企业须提供由本人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具的有效健康证明方可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标。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各标段参数要求**

**1、第一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康复病区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总价（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 **15** | **18** | **见参数（一）** |
| **2** | **痉挛肌治疗仪** | **1** | **1.2** | **见参数（二）** |
| **3** | **智能通络治疗仪(2通路)** | **5** | **10.5** | **见参数（三）** |
| **4** | **智能通络治疗仪（4通路)** | **10** | **40** | **见参数（四）** |
| **5** | **干扰电治疗仪** | **1** | **7** | **见参数（五）** |
| **6** | **深层肌肉刺激仪** | **1** | **5** | **见参数（六）** |
| **7** | **电子脉冲治疗仪** | **1** | **10** | **见参数（七）** |
| **8** | **生物反馈治疗仪** | **1** | **12.8** | **见参数（八）** |
| **9** | **超声波治疗仪** | **1** | **2.8** | **见参数（九）** |
| **10** |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2** | **7** | **见参数（十）** |
| **11** | **红外辐照治疗装置(进口)** | **1** | **20** | **见参数（十一）** |
| **12** | **恒温箱** | **1** | **3** | **见参数（十二）** |
| **13** | **经颅磁刺激仪** | **1** | **7** | **见参数（十三）** |
| **14** | **智能红外光灸疗仪** | **5** | **15** | **见参数（十四）** |
| **15** | **双喷头熏蒸治疗仪** | **3** | **9** | **见参数（十五）** |
| **16** | **全自动恒温蜡疗** | **1** | **16** | **见参数（十六）** |
| **17** | **平衡评定及训练系统** | **1** | **15** | **见参数（十七）** |
| **18** | **肢体康复训练设备（进口）（上下肢型）** | **4** | **79.2** | **见参数（十八）** |
| **19** | **电动直立床** | **3** | **6.6** | **见参数（十九）** |
| **20** |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 **4** | **0.6** | **见参数（二十）** |
| **21** | **PT凳** | **10** | **1.5** | **见参数（二十一）** |
| **22** | **踏步训练器** | **1** | **1.2** | **见参数（二十二）** |
| **23** | **站立架** | **2** | **0.7** | **见参数（二十三）** |
| **24** | **PT训练床** | **8** | **3.2** | **见参数（二十四）** |
| **25** | **多体位康复训练床** | **1** | **6.7** | **见参数（二十五）** |
| **26** | **肋木** | **1** | **0.26** | **见参数（二十六）** |
| **27** | **步行训练阶梯（双向）** | **1** | **0.75** | **见参数（二十七）** |
| **28** | **楔形垫** | **6** | **0.6** | **见参数（二十八）** |
| **29** | **抽屉式阶梯** | **5** | **0.6** | **见参数（二十九）** |
| **30** | **系列哑铃** | **1** | **0.16** | **见参数（三十）** |
| **31** | **系列沙袋** | **1** | **0.15** | **见参数（三十一）** |
| **32** | **OT桌（可调式）** | **4** | **0.8** | **见参数（三十二）** |
| **33** | **OT综合训练套装** | **4** | **4.4** | **见参数（三十三）** |
| **34** | **悬吊系统** | **1** | **14** | **见参数（三十四）** |
| **35** | **康复机器人手套** | **1** | **12** | **见参数（三十五）** |
| **36** | **矫正镜（带格）** | **4** | **0.68** | **见参数（三十六）** |
| **37** | **牵引网架(网架和床)** | **1** | **0.8** | **见参数（三十七）** |
| **38** |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肩关节）** | **2** | **7** | **见参数（三十八）** |
| **39** |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膝关节）** | **1** | **3** | **见参数（三十九）** |
| **40** | **多功能训练器** | **1** | **2.2** | **见参数（四十）** |
| **41** | **股四头肌训练椅** | **2** | **0.5** | **见参数（四十一）** |
| **42** | **肩抬举训练器** | **1** | **0.1** | **见参数（四十二）** |
| **43** | **智能上肢多功能磨砂板** | **1** | **9** | **见参数（四十三）** |
| **44** | **牵引床** | **1** | **3** | **见参数（四十四）** |
| **45** | **踝关节训练器** | **2** | **0.2** | **见参数（四十五）** |
| **46** | **肢体康复训练设备（进口）（床边下肢型）** | **1** | **19.8** | **见参数（四十六）** |
| **47** | **言语认知康复系统** | **1** | **16** | **见参数（四十七）** |
|  | **合计** | **127** | **395** |  |

**参数一：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二、**数量**：15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输出波形：脉冲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矩形波），调制波为方波。

2 输出频率：治疗选择第Ⅰ档：输出脉冲频率为500Hz调制波频率为0.5Hz～5Hz。治疗选择第Ⅱ档：输出脉冲频率为0.5Hz～5Hz。允差为每档最高频率的±15%。

3、脉冲宽度和调制波脉宽：治疗选择第Ⅰ档：输出脉冲宽度为1ms，调制波脉宽为10ms。允差±30%治疗选择第Ⅱ档：输出脉冲宽度为10ms。允差±30%。

4、输出强度：仪器各路独立输出,在500Ω负载阻抗时,每路输出电流峰值Ip从0mA～100mA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30%。

5、定时时间：定时设置分为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六档，允许偏差±10%。

6、连续工作时间：仪器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h。

8、不少于4路输出。

**参数二：痉挛肌低频治疗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痉挛肌治疗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输出波形：至少两组无极性双向不对称脉冲输出。

2、脉冲周期：输出脉冲周期从1s~2s连续可调。

3、脉冲宽度：输出脉冲宽度从0.1ms~0.5ms连续可调。

4、延时时间：延时时间T1从0.1s~1.5s连续可调。

5、输出强度：输出脉冲电流峰值Ip从0mA~99mA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15%。

6、定时时间：定时设置分为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六档。

7、误调指示功能。

8、输出直流分量：输出的直流分量应为零。

9、仪器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h。

**参数三：智能通络治疗仪（2通路）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智能通络治疗仪（2通路）**

二**、数量**：5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中医辨证处方调制 1～10kHz & 0～150Hz

2、调制方式 连续调制/间歇调制/断续调制/变频调制

\*3、治疗深度调节:2～9分级可调

4、调幅度: 0～100﹪分级可调

5、输出电流:≤110mA

6、差频变化:差频范围0～96 Hz 变化周期1～10s

7、热疗输出:单次治疗30分钟，极板温度≤45℃

8、存储容量:内存中、西医病症各20种

\*9、极板配置:Φ4.6cm多功能治疗极板

10、输出通道:两路输出可同步或异步工作：治疗∕导药输出、加热治疗输出

二、技术特点：

\*1、集合了中医分证型治疗、西医治疗及综合治疗功能。

\*2、中医疾病分证型治疗，突出辨证施治。

3、中医定向经皮经穴药物透入功能。

4、热疗功能，分三级可调。

5、触摸式按键，可同步或异步操作。

6、含有耦合剂的专用导药治疗电极可分穴位配置。

**参数四：智能通络治疗仪（4通路）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智能通络治疗仪（4通路）**

二**、数量**：10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中医分证型处方调制：1～10kHz & 0～150Hz

2、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断续调制/变频调制

3、治疗深度调节：2～9分级可调

4、调幅度：0～100﹪分段可调

5、输出电流：≤110mA。

6、差频变化：差频范围0～96 Hz 变化周期1～10s

7、热疗输出：单次治疗20分钟，极板温度≤45℃

8、存储容量：内存48个处方。

9、输出通道：四路通道可同步或异步工作：治疗输出、直流导药输出、加热治疗输出。

10、极板配置：Φ4.6cm多功能治疗极板

\*11、集合了中医治疗、西医治疗、音频电治疗、干扰电治疗及热疗

12、中医定向透药治疗功能

13、治疗深度调节，治疗时间可调

14、触摸式按键可同步或异步操作

15、“补泻”功能的处方应用突出辨证施治

**参数五：干扰电治疗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干扰电治疗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工作频率：2500Hz，4000Hz，6000Hz，误差为±10%；

2、差频频率范围：1Hz- 200Hz，误差为±10%；

3、调制频率范围：1Hz- 250Hz，误差为±10%；

4、最大输出电流：75mA，误差为±10%，在0至最大输出范围内连续可调；

5、输出电压：开路状态下，输出电压峰值≤160V；

6、吸附电极的吸附负压压强为0hPa-310hPa；

7、定时：1min-60min，步长为1min，误差为±5%；

8、连续工作时间：≥4h；

\*9、具备4种工作输出模式：4P（干涉波）、2P（中频）、ECTOR（动态干涉波）、TENS，治疗范围更加广泛；

\*10、吸附模式：不少于8种吸附模式，能够根据不同病人的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合的吸附模式，使电极与人体贴合更紧密，达到最佳的刺激效果；

\*11、组内模式：不少于3种，同步连续、同步波动、交叉波动；

12、完全独立的双通道，四组（八个）吸附电极，能够同时治疗一个病人的两个部位或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13、原装进口吸附电极及海绵垫，安全舒适，能够保证其最佳的治疗效果，最长的使用寿命；

14、每一刺激周期，有不少于256种频率波形的变化，不断变化的波段，有效防止机体耐受性的产生，代替人为进行波段的调节，进而起到最佳的治疗效果；

15、配置要求：不少于4个通道、8个吸附电极

**参数六：深层肌肉刺激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深层肌肉刺激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振动频率：0～60Hz连续可调，允差±3Hz；

2、振动幅度：6mm，允差±1mm；

3、重量： 2.5Kg

4、赫兹参数60Hz，更加适用于骨肌疾病的治疗需求；

5、深层肌肉刺激仪手柄大重量有利于固定治疗部位，免使用过程中治疗头漂浮现象；

6、内置超静音马达，免噪音干扰。

7、治疗时振动连续输出，治疗头可伸缩，可有效降低患者的疼痛感和肌肉紧张；

8、电源电压：110-240V

9、电源频率：50-60Hz

**参数七：电子脉冲治疗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电子脉冲治疗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工作频率：低1Hz-19Hz；高;20Hz-150Hz；500Hz；1000Hz，误差为±10%

2、最大输出电流：从0至最大输出电流间至少分36级可调，SSP吸附电极≥25mA，电极夹≥0.9mA

3、输出电压：输出电压峰值≤300V

4、输出波形为矩形脉冲，脉宽为40μs～170μs，误差为±10，

5、吸附电极的吸附负压压强为0hPa-310hPa

6、定时：1min-60min，

7、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h

**参数八：生物反馈治疗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生物反馈治疗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可视化人机操作界面，可直观、实时显示患者治疗过程中的生物反馈图形和数据，操作简单易学，治疗过程简洁科学。

2、生物反馈：在评估和治疗过程中，通过精确测得的病人表面肌电信号为依据，通过图形和声音等形式反馈给病人。

3、电刺激治疗波形分为三种：单向波、双向波和交互波。

4、系统内置多种治疗模式(儿童治疗和成人治疗)：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循环刺激模式 、EMG模式、EMG-Stim模式。

5、治疗方案：内置不少于100种常用治疗方案，涵盖上肢、下肢、头颈、胸腹部、腰背部等部位；医生可根据病人的病情及个体化差异，自行设计和订制个性化治疗方案，包括自定义训练课程、自定义训练图形、自定义治疗参数等，使康复治疗对该病人的病情更加有针对性。

★6、交感互动智能阈值技术：在治疗中设置的反馈阈值可以随着病人的肌电值高低进行自动调节，以此判断病人运动的强弱，并给病人提供最适合的锻炼和刺激参数，让肌肉达到有效的锻炼。

7、多训练方式：肌力评估(成人评估和儿童评估)、增强训练、放松训练、协同训练、耐力训练、痉挛肌训练、双部位训练。

★8、内置应急电源，意外断电后系统自动暂停治疗，保存病人正在进行的治疗信息，并报警声音提示。保持原来治疗状态的数据。断电后60分钟内恢复外部供电，可继续完成剩下的治疗过程。

★9、电极脱落保护：在进行电刺激治疗的过程中，当电极从人体表面脱时，刺激电流自动停止，避免电流对人体皮肤造成意外伤害。

10、病档管理：可以对病人档案进行新建、清空、删除操作，也可以对历史数据进行备份、删除、记录维护、治疗回顾等操作。修改病档时必须确认操作密码，避免病人信息被误操作。

11、治疗界面显示信息：表面肌电波形及数据、定量分析值、电刺激阈值、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电流刺激波形等。

12、EMG采集位数: 16位。

13、EMG每个通道单独采集肌电信号，采样频率高,不低于2500Hz。

14、评估和治疗至少通道：通道一（3个电极），通道二（2个电极）。

15、EMG采集灵敏度：2-2000μV。

16、电刺激输出电流强度可调范围：0-90mA

17、电刺激输出电流频率可调范围：1-250Hz

18、电刺激输出电流脉宽可调范围：50-600μs

19、电刺激持续治疗时间可调范围：2-60s

20、休息时间可调范围：2-120s

21、电刺激波形上升和下降时间可调范围：0.1-9.9s

**参数九：超声波治疗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超声波治疗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输入功率：50VA

2、输出通道：单路输出

3、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4、超声波频率：1MHZ

\*5、输出模式：a)连续输出；

b)断续1：输出1s，间歇1s；

c)断续2：输出0.5s，间歇0.5s；

d)断续3：输出0.3s，间歇0.3s

\*6、有效声强：0-1.2W/CM²。

7、定时范围：0-30分

8、产品通过ISO9001、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公司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参数十：空气压力波治疗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空气压力波治疗系统**

**二、数量：2**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台式机型,可同时使用两个四腔气囊。

2、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操作简便。

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0～60分钟，步长1min。

4、充气模式：八种基础充气模式，可任意组合治疗。

5、治疗仪压力范围：5～25kPa可调。

6、极限压强≤40kPa，且超过2kPa的持续时间应不大于3min。

7、过压保护：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8、手动释压器：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9、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10、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70dB。

★11、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参数十一: 红外辐照治疗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 红外辐照治疗装置**

**二、数量: 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治疗源

1.1治疗光源: 卤素光源

\*1.2输出功率: ≥500w

1.3光密度(辐照度): ≥225mW/Cm²

1.4红外波段 (有效治疗波段): 590nm---1400nm

1.5治疗深度 ≥ 7CM

二、照射光斑面积

2.1照射光斑直径≥70cm

2.2照射光斑面积≥3848Cm²

三、过滤器

3.1水夹层过滤器

3.2过滤器有效口径≥95mm

产品配置要求:

1. 光源发生器。

2. 光波水滤器。

3. 光源调控杆。

4. 落地支架。

**参数十二：恒温箱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恒温箱**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容 积：≥260L

2、温度范围：2~48℃（温度可调可控）

3、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4、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5、适合高温高湿地区，外门防凝露技术的应用，85%湿度无凝露。

6、智能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和安全锁功能，防止出现意外。

7、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度变化。

8、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多孔入风使箱体内温度更均匀。温度偏差范围小。

9、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整体恒温无死角。降温或制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10、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中间层为真空处理，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

11、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12、此产品为可嵌入式恒温冷藏箱，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中，不占用多余空间。

13、箱体采用优质钢板，经先进防腐化喷涂工艺，表面色泽柔和，内部隔层可任意放宽和缩小，便于存放不同物品。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参数十三：经颅磁疗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经颅磁疗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磁疗参数

1、磁疗功能，磁感应强度分为两档，弱档范围为5mT～10mT，,强档范围为10mT～16mT；

2、磁场频率为50Hz±1Hz；

3、治疗体数量：每个经颅磁治疗帽有9个治疗体，治疗体为彩色，头围部分5个治疗体可以横向移动，另3个可横向移动。都可根据头围大小调节治疗帽子的弹力带；

4、振动按摩功能，振动强度、振动频率均四档可调；

5、四种工作模式：常规、脉冲、夜间和连续；

6、治疗时间：治疗时长间可在1min～99min范围内调节。

7、采用重复性经颅磁刺激交变电磁技术；治疗体强度和频率有专用工具进行检测。

二、电疗参数：

1、混合低频锯齿波、正弦波和三角波多种脉冲波形输出；

2、主极基本频率: 23.81Hz、15.87Hz、15.87Hz、11.90Hz，辅极基本频率为4000Hz；

3、输出电流：主极最大电流峰值≤45mAp-p，辅极最大电流峰值≤82mAp-p；

4、输出电压：＜180V；

5、电流输出模式：10种治疗处方分别对应10种不同电流模式；

6、治疗强度设置：主极治疗强度 1～80 (无量纲数)可调；辅极治疗强度 1～90 (无量纲数)可调，调节步为1。

三、主要配置：

1、显示界面形式为：大于10寸彩色触屏显示界面；

2、双通道、推车式；

3、磁疗帽、电极线各2套

**参数十四：智能红外光灸疗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智能红外光灸疗仪**

**二、数量**：5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内部加热板底部温度：100℃～175℃ ，连续可调，允差：±10℃

2、红光波长：700nm±10nm

3、红外线波长：945nm±10nm

4、加热功率：10W～400W，允差±10W

5、工作时间：10～60min,极差1min,连续可调，允差±10s

\*6、闪频频率：分8档可调，

7、智能化控制，数码显示，设定参数，一目了然;

8、双治疗头独立控制，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或部位。

9、优选特定波长光谱，生物效应显著，通过档位选择照射深度和强度，确保临床治疗有效性;

10、优选中药配方艾饼，通过加热进行熏蒸治疗。

11、多节活动支臂，使治疗头更灵活，使用更方便。

12、配有钥匙开关，顺时针旋转90°，方可启动治疗仪。

13、配有紧急激光终止器。

14、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参数十五：双喷头熏蒸治疗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智能中药熏蒸机**

**二、数量**：3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点式局部熏蒸,双喷头恒温喷气，也可关闭一侧的阀门进行单喷头喷气

2、微电脑设置熏蒸时间和熏蒸温度,液晶屏显示

3、全不锈钢中药锅煎煮中药,防止腐蚀

4、喷头管臂可180度旋转并能在有效范围内任意调节高度,方便不同患者的使用

5、喷头管臂外包隔热保护层，防止调节高度时烫手

★6、外设加水口，不用打开中药锅即可加水

7、配有过热保护装置，防止设备干烧或者中药锅里的蒸汽压力过大而带来的安全隐患

8、具有声光报警装置，当温度超过设备设置的安全温度时，设备停止加热并进行声光报警

★9、独特的蒸汽喷头设计，能有效的防止药末对喷头出气孔的堵塞

10、设有冷凝水回收装置，避免熏蒸时喷头滴水

11、配有水位开关，当中药锅里水位低于低水位时，设备自动停止加热并在液晶显示屏上进行提示

12、时间设定范围: 0-90分钟

13、温度设定: 20-60摄氏度允差±20%，

14、超温报警温度: 106摄氏度

15、喷头管臂长度: 不小于50厘米

16、中药锅容积:不小于3500毫升

17、最大蒸发量:不少于1200毫升/小时

18、配有收音机功能

**参数十六：全自动恒温蜡疗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全自动恒温蜡疗**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1、电源：220V±22V 50±1Hz

※2、蜡饼厚度：10-20mm可选择。

3、蜡液注满蜡盘时间：≤3min  
 4、一次制作蜡饼数量：（5；10；15）个可设置  
 5、过滤：熔蜡阶段3级过滤，不锈钢滤网、密目网50目～60目  
 6、杀菌：紫外线杀菌  
 7、保温箱制冷方式：风道循环冷却  
 8、托盘层数：15层

9、观察窗尺寸:高800\*宽150mm  
 10、熔蜡空间：76L，蜡饼制作空间：183L

※11、熔蜡温度控制范围：室温60-105℃（默认80℃）。

12、蜡饼温度设置范围：室温45-80℃（默认52℃）。

13、外形尺寸：≥65×70×150cm

14、蜡盘尺寸：≥47×39×2.5cm

1. 其他要求

※ 1、采用6寸以上大屏幕彩色电容触摸屏，触控更灵敏，中文液晶图文显示，操作更方便。

※ 2、全自动，一键制作蜡饼，可设置自动开关机、熔蜡、过滤、自动放蜡和制作蜡饼，无需人工接管和放盘。

※ 3、高产量，可同时制作5、10、15个蜡饼，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

※ 4、制饼时间：一小时快速制作蜡饼，可根据蜡饼厚度和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制饼时间。

5、防护保密，设置相关权限，防止非操作人员随意进入操作。

6、 进度提示，制作蜡饼和消毒剩余状态进度设置。

7、 应急预案，突然断电再来电时自动记忆识别切换既定程序，确保临床蜡饼正常使用。

8、设备材料，SUS304不锈钢内丹及托盘，外壳喷塑便于清洗消毒。

9、视觉设计，设有超大观察窗（观察窗尺寸:高800x宽150mm）和LED节能照明系统，方便随时观察蜡饼制作情况。

10、安全保护，有超温自动报警系统，紧急停止装置、漏电保护等多重安全保护，确保使用更加安全。

11、每组托盘有单独的出蜡系统  
 12、可设置每天自动开机时间，自动关机时间  
 13、循环泵外置过热及低温保护功能防止蜡液堵塞  
 14、移动脚轮便于移动；调整脚方便调整箱体水平保证蜡饼厚度均匀  
 15、有防止过热的报警装置  
 ※16、进口原装PLC控制系统保证精准运行  
 17、上置风机避免蜡液溢入  
18、温控技术可以使保温箱内任意一个角落的温差不超过±0.1℃，保证蜡饼品质不会外硬内软以及出现雪花状况等情形发生。  
19、紧急停止装置，漏电保护等7道安全保护装置  
20、有记忆功能，记忆上次制作参数  
21、内置15条加热管道，并有超温和低温保护功能  
22、整个流程的所有时间可任意设置  
23、整个流程中所有温度可任意修改  
24、消毒间隔和消毒时间任意设置  
25、断电后重新开机具有取消任意中间流程的功能  
26、无水化蜡技术保证蜡饼内无水分烫伤

**参数十七：平衡评定及训练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平衡评定及训练系统**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人体稳定性站立护架，对患者的脚，膝，腰部固定，保证患者的安全；

★2、站立护架前、后、左、右摆动角度0--8度可调，阻力0--10级可调；

3、配备动、静平衡训练系统转换锁定装置；

★4、有加速度传感器，能精确测量患者重心在地面上投射的情况，对患者的姿势进行分析；

5、平衡评定：静止状态下（1级平衡）在不同体位时评定能否保持平衡；睁、闭眼时能维持姿势稳定；在一定时间内能对外界变化做出必要的姿势调整反应；

6、平衡训练：运动或受到外力作用时，自动调整并维持姿势的一种能力、肌肉的等张收缩；在自动状态下（2级平衡）：能精确地完成运动；运动后能回到初始位置或保持新的体位平衡；如在不同体位下伸手取物完成ADL；

7.计算机软件对身体的摇摆情况数据分析，实时描计压力中心在平板上的投影与时间的关系曲线结果以数据及图的形式显示计算机动态姿势图；

8、平衡测试系统结果主要参数：

1)重心的位置；

2)重心移动路径的总长度、面积；

3）左右向（x轴）和前后向（y轴）的重心位移平均速度；

4）重心摆动的功率谱；

5）睁、闭眼时的重心参数比值。

**参数十八：肢体康复训练设备（进口、上下肢型）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上下肢型）**

**二、数量**：4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主要作用,增强肌力,降低高肌张力,改善关节活动度和行走的能力;缓解痉挛,增强运动的协调性、对称性,预防废用性萎缩,增加骨密度,预防骨质疏松,改善血液循环,预防褥疮,预防深静脉血栓,增强康复者信心,恢复运动能力。

2、上下肢单独训练,一台设备实现患者上肢训练与下肢训练,两者分开操作,不可同时使用。

3、三种训练形式,被动、助力、主动,三种形式自动转换。

4、填补0—2级肌力训练空白,机器能探测到残存肌力并自动增加辅助力量帮助患者完成训练;

5、痉挛控制功能:软件可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到痉挛后,设备会自动改变运动方向,从而减轻、消除痉挛;

6、双侧对称性训练,主动运动过程中显示双侧肌力对称性情况,两种显示模式:柱状图显示,MAX游戏显示

7、多种内设训练模式

标准模式,专家模式:帕金森、多发性硬化、中风、协调性训练、骨损伤训练等十几种专业训练程序,程序中设置了最合理的转速、主被动运动时间及健患侧对称训练等,还预设了提高训练兴趣的游戏功能。

8、带有小腿保护装置,对下肢有足够的支撑,同时可避免小腿在运动过程中四处晃动,也可防止膝关节过伸或者运动阻塞。

9、协调能力训练,将整个圆周运动分成上-推一下-拉四个运动,根据患者情况进行定向训练,训练患者的协调性。

10、该型号专门为轮椅患者和有行动障碍的患者而设计,具超强适用范围。耐用稳固的金属构造,底座稳重,从而能保证患者的安全性;

11、平稳驱动系统:训练开始和结束,或者发生痉挛时,此功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训练者的安全;

12、保护等级Ⅰ, 符合最新国际安全标准IEC 60601-1-11 ；电源：Class II符合基本安全和性能要求，双重患者保护（防止其中1个损坏）

13、转动方向可调,可定时自动改变,范围2-30分钟之间,速度范围0-60转/分钟;阻力挡位范围0-20,定时范围为2-120分钟,显示为倒计时,若定时为零,可进行持续运动;

14、踏板转动幅度调整:踏板半径可以调节;:护腿长短可根据患者小腿长度进行调节,进而固定患者小腿,保证进行训练时不会腿外翻。

15、患者腿部移动不便,在需要进行下肢运动时,可通过面板控制踏板位置,将踏板旋转至患者合适位置进行固定。

16、操作界面简单易懂 ,整个屏幕上只有8个按键, 功能明确, 非触摸屏设计, 防止误碰导致危险;

17、语言选择: 可以选择多种语言,开机为中文显示;

18、可选配件多,可以满足临床的不同需要。

**参数十九：电动直立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电动直立床**

**二、数量**：3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使用进口推杆

2、床面角度转动范围：0°～85°

3、脚托板调节角度：0°～35°

4、床板安全工作载荷/N：1700

5、升降床架的安全工作载荷/N：2200

**参数二十：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二、数量**：4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用途：通过带棒做操和抛接球活动，改善上肢活动范围，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力。

**参数二十一：PT凳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PT凳**

**二、数量**：10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主要采用优质不锈钢、皮革

2、外形尺寸（直径×高）：Φ600mm×（420～560）mm

3、带液压油缸，360°旋转

4、额定承载：2000N

**参数二十二：踏步训练器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踏步训练器**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工作行程：不少于80mm

2、运动阻力分12档可调，适应不同肌力人群使用。

3、两扶手中心距离：不少于630mm

4、可显示训练时间、速度等训练数据，方便了解训练情况。

5、扶手高端中心离地高度：不少于1020mm

6、两踏脚板中心距离：不少于210mm

7、踏板安全工作载荷：不少于100㎏

8、材质要求：型钢表面静电喷涂。

**参数二十三：站立架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站立架**

**二、数量**：2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主体框架型钢表面静电喷涂。桌板为优质木材，靠板使用优质抗菌耐磨pu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而成，绑带使用优质抗菌耐磨pu皮革经缝纫加工而成。

2、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参数二十四：PT训练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PT训练床

**二、数量**：8张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1、型钢表面静电喷涂。床面采用优质抗菌耐磨pu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而成。额定载荷：不少于135.0kg

2、用途：用于PT训练患者床上活动

**参数二十五：多体位康复训练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多体位康复训练床**

**二、数量**：1张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自锁式气弹簧作用于头部、大腿部和小腿部的升降，由气弹簧的控制头控制；

2、下肢外展调节在床体两侧的中部，拧动构件下方把手松开锁紧机构，即可自由调节下肢外展的角度；把手锁紧后，可将下肢部相对固定于一定的外展角度，便于治疗师的治疗。

3、高度：最低500mm±50 mm；最高980mm±50 mm

4、头部上下折叠最大角度：向上25°～45°向下40°～80°

5、手部升降高度;0~180mm±18mm

6、大腿部上下折叠最大角度;向上40°～60°向下5°～20°

7、小腿部上下折叠最大角度：向上30°～60°向下50°～90°

★8、下肢部外展角度：60°～90°

9、安全分类;Ⅱ类，B型应用部分

10、防易燃麻醉气体：非AP/APG设备

11、头部具有标准通气孔；床体为多段位设计，颈部、腰部、膝关节至少三部位可折，下肢分腿设计；

12、具有手控开关和脚踏杆开关调节

13、最大安全载重：≥150KG

14、灵敏、稳定的双面触点式横杆升降结构，充分解放治疗师的双手，治疗过程中，随时随地调整治疗床的高度。

15、≥8段床面结构，其中膝关节可屈曲，可摆放≥35种不同体位

**参数二十六：肋木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肋木**

**二、数量**：1件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优质型钢表面静电喷涂。肋木杠直径≥3.2cm，肋木杠间距离≥15cm，额定载荷≥135kg

2、用途：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参数二十七：步行训练阶梯（双向）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步行训练阶梯（双向）**

**二、数量**：1件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材质：全铝合金+不锈钢

2、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

**参数二十八：楔形垫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楔形垫**

**二、数量**：6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优质pu抗菌皮革内包高强度聚苯海绵。

2、用途：卧位功能、综合基本功能、关节活动度、肌肉松弛训练者。

**参数二十九：抽屉式阶梯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抽屉式阶梯**

**二、数量**：5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整体材质为优质木材，阶梯为抽拉式。

2、用途：除可作为不同高度坐具外，亦可当简易的训练阶梯使用。

**参数三十：系列哑铃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系列哑铃**

**二、数量**：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由哑铃架和哑铃两部分组成，哑铃架采用金属材料焊接而成，哑铃由金属材料外浸塑制成。哑铃数量：2-10磅至少各2个。

2、用途：进行肌力和医疗体操训练

**参数三十一：系列沙袋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系列沙袋**

**二、数量**：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重量：多种规格，每种至少各2个

2、参数：优质型钢表面静电喷涂，滑轮带刹车功能，优质皮革绑式砂袋。

3、用途：肌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关节屈伸训练

**参数三十二：OT桌(可调式)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OT桌(可调式)**

**二、数量**：4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材质：优质钢材表面为静电喷涂，桌面为防火木材。高度可调。

2、用途：作业训练用桌，桌面高度可调节

**参数三十三：OT综合训练套装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OT综合训练套装**

**二、数量**：4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组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一套（大、中、小）、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套珠、手指阶梯、穿衣板、手平衡协调训练箱、滚筒一套（大、中、小）

2、用途：作业综合训练。

**参数三十四：悬吊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悬吊系统**

**二、数量**：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悬吊系统由悬吊训练支架及工作站组成:悬吊器可前后移动，固定在滑道任何点，自带位移功能，可任意锁定角度。

2、系统可以实现全身关节活动训练；

3、训练系统必须由可满足三维与多角度支持训练的工作面平台。

4、系统具有不少于3个负载单元，可以促进主动运动，可以促进保持正确姿势；诱发基本动作模式。

5、训练工作站具有链条式滑道，每个悬吊工作站均有一个拉手，可以在滑道上任何点可自由滑动或锁定；

6、具有电动侧移功能，移动过程中可以随时固定，方便偏瘫患者训练。

7、悬吊售后培训至少在三级医院理论加临床全方面培训，其中包括悬吊设备的各部件的名称、用途及使用方法，至少包括轴向、中立位、头端、尾端、内侧、外侧等6种悬吊基本操作动作和悬吊的仰卧位、俯卧位、侧卧位和跪立位、站立位等5大类基本体位训练方法，能够帮助治疗师快速、规范掌握悬吊的基础理论和临床应用。

8、配置要求：

（1）支架式悬吊训练单元1套，训练单元尺寸（长x宽x高）不小于3030mm\*2138mm\*2258mm（长\*宽\*高）。

（2）悬吊工作站3组（内含3组锁紧装置），外形尺寸不小于：640\*220\*70mm；

（3）结 构：框架式支架结构、三组以上可移动悬吊模块

（4）平移驱动：电动，平移行程≥150cm。

（5）电动控制：悬吊床顶可前后左右移动，可随意锁定角度。

（6）电动位移：床／轮椅直接电动移动病人到治疗床

（7）最大悬吊负载≥200Kg

（8）无声、无间隙滑道。可固定在滑道任何点。

（9）低阻力弹性黑绳，高阻力弹性红绳，高阻力弹性红绳，无弹力红绳，悬吊绳，支撑手柄承重 80-130公斤；

（12）不同规格的悬带，便于悬吊起身体不同部位；

（13）圆形充气平衡垫。

**参数三十五：康复机器人手套（指关节）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康复机器人手套（指关节）**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不少于两通道，可同时连接不少于2只手套或至少供2人同时使用；

2、以空气压力作为动力，安全、舒适；

3、治疗时间10-30分钟，至少分11档可调；

\*4、智能屈曲/伸展≥10档独立可调，范围时间3~12秒，有效提升临床康复效率；

5、被动训练模式至少包括：被动训练、智能被动训练、镜像训练、（场景化）任务导向训练；训练强度可选“低”、“强”，场景可选“左手”、“右手”；

6、精细化分指被动训练，可进行单个手指屈曲/伸展训练，可任意几个手指组合进行屈曲/伸展训练，

7、分指手指操训练，通过预设的手指活动成效，让进行有效灵活训练；

8、对指训练，四指分别与拇指进行对指训练；

9、创新式镜像训练（主从对侧训练），健侧手穿戴数据手套，带动患侧手同步运动。真实场景下多模态（视觉、听觉、触觉）刺激脑部运动神经重建；

10、精细化分指创新式镜像训练，单个手指也可进行多模态镜像训练，也可任意几个手指组合进行屈曲/伸展训练；

11、场景化的任务导向性训练，在被动训练、手控训练、镜像训练模式中，均可设置抓球场景，进行视觉、听觉指令引导下的任务导向性训练。也可结合临床实际需求，扩展各种相关场景下的任务导向性训练；

12、主动康复游戏训练，主动屈曲、主动伸展至少两种模式可选，“低”、“中”、“强”至少三档可调，健侧手穿戴数据手套，主动进行后羿射日场景趣味游戏，进行中枢康复；

13、ADL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即抓球功能训练；

14、液晶触摸屏，中文+图形导航，操作简单直观，可由患者独立训练，增加治疗师康复效率；

二、性能参数

1、运行速度范围 90°～150°/s；

2、主机输出安全压力-55KPa~110KPa

3、康复手套四指活动范围 -30°～220°

4、患者手长范围 8～22cm

**参数三十六：矫正镜（带格）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矫正镜（带格）**

**二、数量**：4面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参数：框架为铝合金型材，支架为型钢表面静电喷涂，带脚轮，可任意移动。镜面带格

**参数三十七：牵引网架(网架和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牵引网架(网架和床)**

**二、数量**：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床面宽度：不少于1120mm

2、床面高度：不少于470mm

3、水平网架额定载荷：不少于80.0kg

4、绳索、吊带、拉手额定载荷: 不少于75kg

5、床面额定载荷：不少于135.0kg

6、床体尺寸（长×宽×高）/mm：2200×1150×470，允差±20mm

7、用途：肌力、关节活动度、放松调整训练，可进行牵引治疗。

**参数三十八：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肩关节）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肩关节）**

**二、数量**：2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微特电机驱动，机械结构设计、选材合理，精度高，运行平稳，噪音低，寿命长久。

2、微特电脑数码控制设计，采用进口集成元器件，内设大容量进口CPU中央处理器,智能化软件编程，具备超力矩过载保护等功能。

3、大屏幕液晶背光显示，方便医疗临床研究。

4、运动方式可在水平、垂直面方向转换，长度调节方式灵活，产品适用面广泛，可用于患者的左、右肩关节的前曲、后伸、上举位、外展、内收等各种活动方式。较好地实现了肩关节的被动康复运动。

5、关节角度活动范围：0°-150°；

6、关节角度变化速度范围：0.5°-3°/s；

7、电源：220Vac±10%，50±1Hz；

8、功耗：≤60W。

**参数三十八：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膝关节）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膝关节）**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数码电路，微电脑控制、LCD大屏幕液晶屏显示运动角度、时间、速度。

2、\* 过载自动反转保护功能。

3、\* 膝、踝、髋关节均可运动。

4、康复器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90mm，小腿支架长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100mm。

5、康复器的调节范围：

a)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α）运动最大变化范围不小于125°

b)脚托板前后翻转角落(β)变化范围应不小于40°，左右移动角度（γ）变化范围应不小于40°。

6、康复器额定载荷为200N,在额定荷载下应能平稳工作不卡滞，往复运行无异常撞击声。

7、康复器整机工作噪音应不大于65dB。

8、\* 康复器腿支架夹角（α）的角速度调范围：最低速不大于1°/s，最高速度不小于2.5°/s，并分档可调（大于6档）。

9、康复器在于200N荷载下可连续工作时间大于2h。

10、康复器设置手动控制件，使病人能自行控制康复器暂停或进行伸展运动（α向180°运动）。

11、康复器开机,按启动键后出现伸展运动，即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α）向180°运动（伸展位置）。

12、康复器输入功率为≤70VA。

**参数四十：多功能训练器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多功能训练器**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用途：组合训练、用于运动全身，改善全身关节活动范围

2、组件：肩关节康复训练器、前臂康复训练器、腕关节康复训练器、复式墙拉力器、肩梯、滑轮吊环训练器、训练床、牵引网架。

**参数四十一：股四头肌训练椅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股四头肌训练椅**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参数：坐椅采用金属材料焊接而成，坐面和靠背均使用优质抗菌耐磨pu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而成，靠背可调成水平位置。压腿杆是采用金属材料加工而成，至少配有6块配重砣。坐位高62～66cm坐位宽49～53cm扶手高度18～24cm扶手宽度54～58cm压腿杆摆动角度≥120°座位额定负载≥140kg

2、用途：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运动，也可进行膝关节牵引及对膝关节被动训练。

**参数四十二：肩抬举训练器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肩抬举训练器**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优质钢材表面为静电喷涂，配有一根圆木棍。倾斜角度可调。

2、用途：通过将棍棒置放于不同高度训练上肢抬举功能。可在棍棒两端悬挂沙袋，以增加抗阻力

3、搁架角度可调，放在桌上使用

**参数四十三：智能上肢多功能磨砂板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智能上肢多功能磨砂板**

**二、数量**：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不少于384个光点阵列，间距小于40mm

2）磨砂面板倾斜度0～60°可调。

3）包含不小于10寸高清触摸屏专用主机控制器，一套四个智能磨具

4）独创轨迹引导跟踪训练模式，轨迹可随意针对性设计

5）多台设备之间可互联，不同训练者之间可进行实时竞赛排名训练，对战训练，小组训练

**参数四十四：牵引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牵引床**

**二、数量**：1张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牵引行程：0-200mm

2、牵引力：0-99kg

3、牵引总时间：0-60min任意可调

4、牵引时间：0-9min任意可调

5、间歇时间：0-90s任意可调

6、颈椎牵引力：0～30kg

7、颈椎牵引总时间：0-30min可调

8、性能要求：

可做颈腰椎牵引，电脑控制颈椎牵引，双机双牵，颈腰椎可同时牵引。

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能针对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电脑控制颈椎牵引，患者持有紧急控制复位器，时间力量均由程序控制，具有牵引力过大自动保护功能。

**参数四十五：踝关节训练器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踝关节训练器**

**二、数量**：2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型钢表面静电喷涂，支架为不锈钢，靠板使用优质抗菌耐磨pu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而成，绑带使用优质抗菌耐磨pu皮革经缝纫加工而成。矫正板角度调节范围15°-35°，额定承载量≥135kg.

2、用途：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参数四十六：肢体康复训练设备（进口、床边下肢型）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肢体康复训练设备(床边下肢型）**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平稳驱动系统：该功能非常突出，训练开始和结束，或者发生痉挛时，此功能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训练者的安全。

2、适应症：多发性硬化、中风/脑卒中、脑瘫、偏瘫、截瘫、帕金森氏综合症、阿尔茨海默病和其他神经损伤及运动损伤所致的疾病；

3、对运动功能进行了量化：整个训练过程的情况有大屏幕彩色显示，显示屏的对比度可调范围0——38；并且有最终训练分析，可供医生参考以调整训练方案。

4、对运动对称性和0——2级残余肌力进行了量化：主动运动时可显示左右肢的的对称性训练（肌张力分析），有两种显示方式供选择。

5、按钮操作，大屏幕清晰、高对比显示.

6、该型号针对卧床不起的患者，使其躺在病床上一样可以训练下肢。底座稳重，有四轮易于移动，固定，上下高度能调节。有专用的床头固定装置，不需要转移患者。

7、有三种运动方式；被动、主动、助力，三种运动方式可以自由转换，并且无间隙，也可以手动选择运动方式；其中助力运动尤为重要，此功能可以协助肌力非常微弱的病人做主动运动，从而达到增强其肌力的效果；

8、平稳驱动系统：该功能非常突出，训练开始和结束，或者发生痉挛时，此功能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训练者的安全；

9、痉挛控制功能：软件可智能识别痉挛，一旦识别到痉挛，设备会自动改变运动方向，从而减轻、消除痉挛；按钮操作，按键音量可调节，范围在0-6之间；所有操作都只需要大屏幕上的8个功能键。

10、训练参数可分标准参数和个人参数。

11、训练模式有两种：普通模式和专家模式。

普通模式下：踏板转动方向可调，可手动也可定时自动改变，范围2——30分钟之间，速度范围0——60转/分钟；

最大速度：出现在主动运动时，训练范围65-120转/分钟。

阻力挡位范围0-10，阻力降到最小，系统会非常敏感，发现训练者的残余肌力。

电机功率范围是1-9Nm。

定时范围为1-120分钟，显示为倒计时，若定时为零，可进行持续运动。

12、专家模式对帕金森、多发性硬化、中风进行了程序预设，预设程序中设置了最合理的转速、主被动运动时间及健患侧对称训练等，还预设了提高训练兴趣的游戏功能。

13、语言选择：可以选择多种语言，开机为中文显示。

14、可选配件多，以满足临床的不同需要。

**参数四十七：言语认知康复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言语认知康复系统**

**二、数量**：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言语障碍诊治仪软件系统由患者管理、处方管理、训练单元、量表评定、系统管理、用户访问控制六大部分组成的；

2、仪器以开放式接口计算机、音频输入/输出、打印机为硬件基础，预装正版言语障碍诊治软件系统，配有便携式密码狗。

★3、软件架构

3.1患者管理：具有新建和查找患者功能；具有查看和修改患者自然信息功能；具有新增、查看和修改患者病例信息功能；具有患者归档、提档和删除功能；具有针对患者安排评定和训练任务、查看任务完成情况、打印评定报告和训练报告功能。

3.2处方管理：处方由医护人员自行编辑，具有新增、查看、修改和删除处方功能。

3.3训练单元：训练内容主要包括听理解训练、阅读训练、言语训练和发声训练四大模块。

3.4评定量表：评定内容主要包括Reven检查、笔画辨别、单词听理解、复述、绘画、积木组合、计算、是非问答、书写、听写指字、图字匹配、文字指令、叙述字结构、应答、语句理解、语句完成、运用左手、运用右手、执行命令、字结构听辨、字图匹配、字物匹配、自发言语等量表。

3.5系统管理：具有新建和删除用户功能；具有查看和修改用户自然信息功能；具有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状态下，所有用户仅可进行患者列表查看、量表评定执行及训练单元执行，无法进行任何编辑操作。

3.6用户访问控制：非管理员用户登录状态下，不可以修改其他用户信息及系统配置；系统锁定状态下，所有用户仅可进行患者列表查看、量表评定执行及训练单元执行，无法进行编辑操作。

★4、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总体要求**

*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并免费提供外出技术培训，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 5、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付全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内付清。

**2、第二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心电图机、除颤仪（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金额**  **（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十八导心电图机 | 1 | 12 | 见参数（一） |
| 2 | 三道心电图机 | 12 | 4.2 | 见参数（二） |
| 3 | 除颤仪（允许进口） | 13 | 97.5 | 见参数（三） |
| **合计** | |  | 113.7 |  |

**参数一： 十八导心电图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十八导心电图机**
2. **数量**：**一台**。
3. **设备要求：标准十八导联同步采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220V，50/60赫兹，室温5—40℃和相对湿度25%~8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二、 ECG输入**

2.1 ECG输入通道：标准18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2.2 输入阻抗：50MΩ（10Hz）

★2.3 频率响应：0.01-350Hz (-3db)

2.4 定标电压：1mV±3%

2.5 耐极化电压：±610mV ±1%

2.6 内部噪声：15µVp-p

2.7 时间常数：3.2s

2.8 共模抑制比：130dB

2.9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0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并具有防缠绕设计，导联线一体化设计

2.11 中英文输入及操作提示,中文输入支持五笔和拼音输入法

**三、技术及性能：**

3.1 A/D转换：24bit

★3.2 采样率：32000Hz

3.3 灵敏度选择：2.5、5、10、20mm/mV、自动（AGC）±2%

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3.7 支持心脏起搏信号检测

3.8 支持预采集、实时采集、触发采集、周期采集等多种采集方式

**四、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1000例

4.2 支持外接U盘、SD卡扩展存储空间

4.3 数据储存格式：pdf、png、jpg、Hl7、Xml

**五、 外观：**

5.1 15英寸1024\*768点彩色LED屏，显示屏可120度旋转

★5.2 全键盘和轨迹球设计，操作面板上要求有F1-F7快捷操作键，方便不同习惯的医生快速操作

5.3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8道心电波形

5.4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患者信息等

5.5 有导联放置指示，方便护士及实习医生使用。

5.6 主机质量≤6kg,主机带提手

**六、记录器：**

6.1 多轴联动热敏打印机技术 multi-axisTP®，可确保在任何环境（运动中的救护车、不平整的野外场地）都能平滑清晰地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

6.2 走纸速度：5、6.25、12.5、25、50 mm/s ±2%

6.3 记录模式：手动/自动打印： 6CH\*3、6CH\*3+1R

6.4 记录纸规格：折叠纸，210mm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8道心电波形打印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6.7 支持选配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心电波形和报告

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6.9 支持最高60s波形冻结。

6.10支持已保存病例的电影回放和选择任意一段波形打印。

6.11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与重新诊断。

6.12 支持诊断结论模板化病例输入，只需输入相关病例首字母即可选择相应病例。

6.13支持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

**七、外部输入接口**：

7.1 RS232端口，USB接口，SD卡接口，网络接口等外部输入输出端口

7.2 支持二维条码扫描仪和无线传输功能（选配）

7.3 可以直接输出PNG\JPG\XML\SCP\HL7\PDF格式标准协议，满足医院联网需求

7.4支持本机直接接入第三方网络系统、医院的HIS\EMR等系统

**八、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8.1 交流电源：交流 220V 50Hz

8.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九、配置：**

9.1.标准配置：主机1台，导连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12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惠普激光打印机一台,专用推车一台

**十、厂家资格：**

10.1制造商资质：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CMD医疗器械企业质量体系证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10.2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便利，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河南省设有分公司，提供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十一、分析扩展**

GLASGOW大学心电算法，可根据患者年龄、性别、种族、用药做出精确诊断，对急性心肌缺血、室颤室速、极度心动过缓、恶性心律失常等能进行有效判断。

**注：要求满足带\*号条款。**技术参数来源必须是技术彩页，权威部门检测报告，注册证，产品说明书，并有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确认且提供技术参数真实证明。

1. **参数二：三道心电图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三道心电图机。

二、**数量**：12台。

**三、设备要求：12导联同步采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导 联：标准12导联

2. 采集方式：12导联同步采集

3. 显示：彩屏显示12导联心电波形，**液晶屏≥3.8寸**

4. 输入方式：浮地输入具有除颤效应防护和起博脉冲抑制电路

5. 输入阻抗：≥50 MΩ

6. 输入回路电流：≤50 nA，**患者漏电流：＜10µA，频响：0.05～150Hz（-3dB）**

7. 定标电压：1 mV±2%

8. 抗极化电压：≥±600 mV

9.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40 ±2%，六档可调

10. 滤波器交流：交流：50/60Hz（-20dB）；肌电25/35Hz（-3dB）；漂移滤波0.15Hz～0.5Hz；高频：70Hz,100Hz,150Hz

11. 记录速度：5、6.25、10、12.5、25、50mm/s ，六档可调

12. 具有导联脱落指示及按键声音提示功能

13. 记录：3CH、3CH+1R、60秒心率失常分析波形

14. 记录方式：手动和自动均能同步打印心电波形

15. A/D转换：≥20位

16. 采样率：≥8000样/秒

17. 连续工作时间：交流＞10h；直流＞3h

18. 时间常数>3.2s

19. 噪声电平≤15μVp-p

20. 共模抑制比≥100dB

21. 记录系统：高灵敏度热点阵打印，记录纸宽：80mm

**22.存储：可存储150个以上的心电数据**

23. 分析功能：自动测量、自动分析

24.安全类别I类CF型

25. 电源要求：交流：220V±10%，50Hz/60Hz；直流：内置可充电电池与电路

26.标准配置：主机一台，导连线一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热敏打印纸1卷，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参数一、参数二总体要求**

*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 5、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付全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内付清。

**参数三：除颤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除颤仪（允许进口）**

**二、数量：一十三台**

**三、设备要求：双向波除颤监护仪，须为原装进口品牌。**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产地: 原装进口,可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注册证证明）
2. 显示器: 不小于6.5英寸,彩色LCD显示，高背光显示，屏幕亮度≥1000cd/m2 ,屏幕有倾斜，便于观察,可显示ECG，SpO2, EtCO2等四通道波形, 支持数字放大，波形冻结
3. \*1秒内完成开机，最高能量选择，智能自检等三个项目,以最快速度实施除颤
4. 除颤电流波形：美国专利双相波技术
5. 手动除颤电极板：标配成人、儿童各一付
6. \*标配工作模式：手动除颤，同步复律，生命体征监护，内部放电，机器智能自检
7. \*除颤能量: ≤300J, ≥12档能量选择
8. \*能量及工作模式选择: 一体旋扭式,快速，直观
9. \*快速充电：4秒内充电到200J（包括使用交流电时），充电过程中可在屏幕上显示当前能量值
10. \*ECG波形恢复时间：除颤放电后，心电波形在3秒内恢复
11. 心电导联：标配三导联，可选配6芯心电导联线
12. 心电共模抑制比：≥100dB
13. \*电容：高性能集合式电容，确保性能稳定
14. \*可升级主流法呼吸末二氧化碳，既能用于插管病人，又能用于非插管病人，传感器预热时间不超过10秒，传感器重量不超过10g, IPX7防水等级，耐摔
15. 可升级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可水洗消毒
16. \*自检指示：带有自检指示灯，关机状态下可每天自动自检，并更新状态灯颜色（绿色代表一切正常，红色代表有异常），清晰指示仪器状态，并自动保存自检结果。
17. 电池：采用安全性高的环保电池
18.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5℃到45℃

振动冲击及跌落认证：通过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4 及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9 ，可用于救护车及急救直升机

1. \*仪器内置屏幕智能操作指导，带有电极板放置架，具有报警指示灯
2. 数据存储：可存储≥160小时心电图连续波形，可存储周围环境音
3. \*提供配套原装进口专业除颤导电膏，有效降低接触阻抗，提高除颤效率。

**参数三总体要求**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3、授权书如果有省代，以省级代理授权为准。便于售后。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5、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2年。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付全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内付清。

**3、第三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计金额**  **（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红蓝黄光治疗仪 | 1台 | 10 | 见参数（一） |
| 2 | 肺功能仪 | 1台 | 5.3 | 见参数（二） |
| 3 |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 1台 | 26 | 见参数（三） |
| 4 | 纤维胆道镜 | 1台 | 7 | 见参数（四） |
| 5 | 眼科手术显微镜 | 1台 | 20 | 见参数（五） |
| 6 | 超短波电疗机 | 1台 | 3.5 | 见参数（六） |
| 7 | 输液泵 | 15台 | 6.75 | 见参数（七） |
| 8 | 注射泵 | 10台 | 4.75 | 见参数（八） |
| 9 |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 1台 | 5.6 | 见参数（九） |
| 10 | 脑室镜（允许进口） | 1台 | 25 | 见参数（十） |
| 合计 | |  | 113.9 |  |

**参数一：**  **红蓝黄光治疗仪**

**一、设备名称：**红蓝黄光治疗仪

二、**数量**：一台

**三、设备要求：**发光波长：630nm±10nm、405nm±10nm、590nm±10nm、。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工作方式：发光可连续或脉冲输出，双光头独立照射。

2、连续输出照射区最大功率密度

红光630nm连续输出照射区最大功率密度≥80 mW/cm2

蓝光405nm连续输出照射区最大功率密度≥70 mW/cm2

黄光590nm连续输出照射区最大功率密度≥30 mW/cm2

3、输出功率密度不稳定度≤±10%，输出功率密度复现性≤±10%。

4、光源的位置可用人工调节相应的调节支架装置进行机械调节，其上下调节距离在15cm范围内，其转动角度在与地面的垂直方向，向光头贴波长标记方向向上转动的夹角在0—90°范围内调节，调节启动力不大于20 N。

5、治疗仪设置的功率密度和峰值功率密度指示装置误差≤±10%。

6、有效照射面积：≥600cm2。

7、外电源：～220V 50Hz。

8、额定功率：800VA。

**参数二 肺功能仪**

**一、设备名称：肺功能仪**

二、**数量**：一台。

**三、设备要求：**具有数据上传功能： USB接口，实现历史测量数据上传功能和实时上传，并通过强大的PC机分析处理软件，可回放、分析、打印测量波形和结果，测量数据存储2万例以上。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主机：**

1.1、中英文操作界面

1.2测量参数

VC、ERV、IRV、TV、IC、FVC、FEV0.5、FEV1.0 、FEV3.0  、FEV1.0%G、FEV1.0%T、FEV3.0%G、FEV3.0%T、Vext 、EX Time、MMF 、PEF、MEF75、MEF50、MEF25、FIVC、FIV0.5 、FIV1.0、FIV1.0/FVC、FEV1.0/FIVC、PIF、MIF50%、MVV、RR、TV(MVV)

1.3、提供容量--时间曲线，容量--流速曲线（F-V）

1.4、提供10种预测公式，并具有6种专门针对国人预测公式

1.5、ATPS可自动转换至BTPS

1.6、支持支气管舒张试验，并具有药前药后试验对比功能

1.7、各项检测可反复进行测量，并可比较3次测试结果

1.8、5.7寸大屏液晶显示VC、FVC、MVV测量结果及曲线，及相应的支气管舒张实验测量结果打印

1.9、交直流两用，内置充电电池

1.10、心肺、颅脑、腹、胸等手术前常规检查，体检、职业病普查，各种呼吸病人治疗效果评定等

1.11、110mm热敏高速打印机

**2、技术指标：**

容量：0L～8L

精度：±50mL或±3.5%

流速：0～12升/秒

精度：5%或0.2升/秒

呼吸：4次/分～60次/分

精度：±1次/分或±5%

**3工作站：（选配）**

3.1主机： 双核 CUP≥2.6G；硬盘≥500GB；内存≥4GB；

3.2显示功能：液晶显示器≥19”，分辨率：≥1440x900；具有分屏显示功能

★3.3工作站系统：具有历史数据上传和时时同步测量功能并对数据编辑和历史对比，自动分析功能

15、高速激光打印机（选配）

**参数三：**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设备名称：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2. 一台

**三、设备要求：**要求为工业控制主板，达到工业级安全标准**，**拒绝接受商用计算机作为主机系统。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1、仪器通道数：四通道；传输方式:光缆传输。

2、电压灵敏度：0.01uv/D—30mv/D，（直接决定了采集诱发电位波形的真实程度，同时决定了先期采集信号的能力）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3、**\***显示灵敏度：0.01uv/D—30mv/D，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4、**\***共模输入阻抗：≥3000兆欧，（能够减少放大器能量消耗，降低放大器负载压力，保证信号不失真）。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5、**\***频率范围测量误差要求：幅频特性为0.15Hz～10KHz上，电压测量误差要求在+5%-- -10%之内，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核对参数。

6、**\***扫描速度测量误差（扫描时程）：0.5ms/D—30000ms/D，要求不超过±2%**，**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7、共模抑制比：≥115dB，（其抗干扰性直接决定了诱发电位的质量，是术中监护设备中最重要的参数之一）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8、输入短路噪声：≤0.4μVrms，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二、电流刺激器**：

1、电流刺激器最大脉冲强度：100mA±5%

2、脉冲强度误差：≤±5%

3、最大脉冲宽度1ms±5%

4、刺激触发器输出频率：70Hz±5%

**三、视刺激器**：

1、19吋高分辨率屏幕。

2、控制：主机控制。

3、刺激视野：全野、半野、1/4野。

4、模式翻转刺激器、LED眼罩、黑白多档可调棋盘格、水平条，竖条格、横条格、垂直条模式图案。

5、注视点：任意移动。

**四、声刺激器：**

1、极性（交替波:疏波、密波）。

2、最大Click声强: ≤125 dB～135dB(SPL峰值)。

3、最大白噪声声强105—115db(SPL峰值)。

4、掩蔽音：左、右、双侧、对侧或同侧白噪音。

**五、质量体系认证和标准要求：**

1、要求通过ISO13485:2003和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

2、**\***因此仪器对电磁抗干扰性有严格要求，故要求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通过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YY0505/IEC60601-1-2（必须提供检测报告）。

**六、项目：**

（一）**肌电图：** 干扰相、运动单位电位、 静息电位

（二）**神经电图：**感觉神经传导速度、运动神经传导速度、F波、H反射、重复电刺激瞬目反射、皮肤反应、运动单位电位计数。

（三）**诱发电位：**

1、视觉诱发电位：模式翻转视诱发、闪光眼罩视诱发。

2、听觉诱发电位：包括脑干诱发、客观听力、40Hz、客观听阈测量、

3、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下肢体感、

**七、主机配置：**

1、系统主机配置：要求为工业控制主板，达到工业级安全标准**，**拒绝接受商用计算机作为主机系统。

2、工作界面支持中文输入，全中文报告，报告模板可以自定义，可轻松完成三种报告形式：（1）屏幕打印报告；（2）波形、数据和注释内容集中打印的标准报告（3）其他普通电脑备份回放报告。

3、所完成的各项检查均可在普通电脑上回放, 并可对数据进行再次分析、再次平均和数据保存，使用三种报告形式，自动生成报告和打印报告。

**参数四：**  **纤维胆道镜**

1. **设备名称：纤维胆道镜**
2. 一台

**三、设备要求：** 全防水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视野角度：≥85度；视向角0度；景深：3－50mm。

2、先端部外径：4.9mm；插入部外径：5mm；钳道内径：2.2mm。

3、弯曲角度：≥160度，≥130度。

4、有效长度：380mm。

5、目镜的视度 调节范围应 不小于 ±2.5屈光度，调节操作应平稳舒适。

6、工作距离5mm处，照度不低于3000LX。

**参数五：**  **眼科手术显微镜**

1. **设备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
2. **数量**：一台

**三、设备要求：**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显微镜部分

1、光学放大：5步电动和手动调节

2、物镜：F=200mm，复消色差物镜

3、目镜：12.5×宽视野目镜，屈光度调节：±8D，适用于戴眼镜使用者。

4、双目镜筒：瞳距：55〜75mm，旋钮调节

5、助手镜筒：45°

6、分光器：50/50%分光

7、XY单元：

1）电动调节，速度可调

2）移动范围为40×40mm，带复位功能

8、调焦：电动调节，40mm，速度可调，带复位功能，自动回复到初始位置

9、LED照明：

1）照明与主镜一体

2）同轴、内置式红光反射照明

3）光强可调节

4）长寿命LED照明，无紫外和红外辐射

5）具有2个可插滤片空位

10、倾斜角度：±15°手动微调

11、脚控开关：8功能，带防水功能

12、支架底座：

1）最大范围：1070毫米

2）带4个可移动滚轮的紧凑型底脚，带脚刹

二、摄像系统

1、类型：显微镜内置集成高清视频录制系统，不占用分光接口

2、视频分辨率：1920×1080，具有白平衡功能

3、存储时间：≥6h（32G储存卡）

参数六： 超短波电疗机

一、设备名称：超短波电疗机

二、数量：一台

1．设备要求：本电疗机适用于对人体进行止痛、解痉、消炎的辅助治疗。本机为落地式，移动方便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输出功率：200W，允许偏差±20%。

2.工作频率：27.12MHz，允许偏差±0.6%。

3.治疗时间：分10、15、20、25、30min五档，允许偏差±10%。

4.脉冲调制频率分： 疏70Hz、密350Hz二档，允许偏差±15%。

5.使用电源：～220V，50Hz。额定输入功率：900VA。

6.工作制：连续工作4h。

7.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8.外形尺寸：510mm×440mm×930mm，重量：50kg。

**参数七：**  **输液泵**

1. **设备名称：**输液泵
2. **数量**：十五台

**三、设备要求：**KVO（保持静脉畅通)速率OFF，1.0mL/h、3.0mL/h、5.0mL/h（自动控制）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输液累计量范围 0mL～9999mL

2.输液预置量范围 1mL～9999mL

3.输液速率误差 ±5%

4.输液量预置量误差 ±5%

5.快排速率 可选择600mL/h、700mL/h、800mL/h、900mL/h、1000mL/h五档

6.气泡监测 ≥40μL

7.阻塞监测 三档阻塞监测

8.声光报警 机器故障、开门、气泡、阻塞、接近完成、输液结束、网电源中断、电池9.低电量、电池耗尽、无操作报警、断开患者连接提示。

10.气泡传感器 1对

11.内部电源 内部可充电电池（连续运行时间大于3h）

12.气泡传感器 超声波检测，可探测单个体积大于40μL的气泡

13.显示形式 高亮彩色液晶显示

14.输入功率 30VA

15.安全分类 I类BF型

16.输液速率设定范围 1mL/h～1100mL/h

17.输液器规格 标准PVC输液器

**参数八：**  **注射泵**

1. **设备名称：**注射泵
2. **数量**：十台

**三、设备要求：**四种给药模式：简易模式、速度模式、时间药量模式、体重模式。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预置量范围：1.0～1000mL 预设总量增量：（1.0～10）mL可按0.1mL递增，（10～100）mL可按1mL递增，（100～1000）mL可按10mL递增

2、注射速度：

5mL注射器（0.1～100 ）mL/h 10mL注射器（0.1～300 ）mL/h

20mL注射器（0.1～600 ）mL/h 30mL注射器（0.1～800 ）mL/h

50mL注射器（0.1～1200）mL/h

3、流速增量：（0.1～1）mL/h可按0.01mL/h递增，（1.0～10）mL/h可按0.1mL/h递增，（10～100）mL/h可按1mL/h递增，（100～1000）mL/h可按10mL/h递增

4、注射精度：2%

5、报警功能：声光字报警

交流掉电 、电池欠压、电池耗尽、安装错误、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开合异常 、电机错误、 速度异常、 药物将近 、输完报警、操作遗忘、注射器错误、推空报警 药物将尽  
6、KVO: 0.1mL/h～1.0mL/h 调节时以0.01mL/h递增

7、丸剂量（bolus）注射：

a）流速范围：

5mL注射器（0.1～100 ）mL/h 10mL注射器（0.1～300 ）mL/h

20mL注射器（0.1～600 ）mL/h 30mL注射器（0.1～800 ）mL/h

50mL注射器（0.1～1200）mL/h

b）平均百分比丸剂量误差：在管道预充后，注射泵以默认的速度输注1mL的丸剂量，丸剂量误差不大于10%。

8、阻塞压力档位：低 中 高

9、日志： 5万条

10、其它功能：交直流自动转换、开机自检、记忆参数、标准RS232接口、快排、压力释放（anti-bolus功能）、静音

11、使用环境：

1. 环境温度：5℃～40℃；
2. 相对湿度：20%～90%；
3. 大气压力：700 hPa～1060hPa；
4. 使用电源：

KL-605T：交流220V/50Hz ±10%，内部可充电电池14.8V。

12、外形尺寸：245mm（长）×120mm（宽）×115mm（高）

重量 ：约2.5Kg 功耗：20VA 防水等级：IPX3

13、按医用电气产品安全分类属于Ⅱ类和带内部电源以及具有BF型应用部分、防进液，可连续运行。

**参数九：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 **设备名称：**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2. **数量**：一台

**三、设备要求：**可踩下脚踏开关或操作镜身上的遥控按钮控制送水。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电压: 220V AC
2. 频率:50Hz
3. 流量：最高450ml/min,10段流量设置显示,自动流量设置记忆
4. 管件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5. 持续送水20秒后，可自动停止工作，保障使用安全。

**参数1至参数9总体要求**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5、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付全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内付清。

**参数十：脑室镜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硬性神经外科内窥镜**

1、数量：一条

2、产品要求：须为进口品牌。

3、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视野方向0°，直径2.7mm,镜身长度181mm，可高温高压灭菌。

**二、四通道工作套管**

1、数量：一台

2、产品要求：须为进口品牌。

3、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外径6mm，有四个通道（窥镜通道，内径2.8mm；器械通道，内径2.2mm；冲洗通道，内径1.4mm，可作为直径为1mm镜下器械的工作通道；排水通道，内径1.4mm）。

3.2.带套管芯 工作套管末端钝性，植入时无损伤。

3.3.窥镜和套管分离式设计，快速咬合式连接，锁定和松开时无振动。

**三、鼻窦镜**

1、数量：一条

2、产品要求：须为进口品牌。

3、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0°视角，4.0mm直径，195mm工作长度。

4、产品配置要求

4.1. 1.0mm头宽度,200mm长度进口双极手术电凝镊1把。

4.2. 进口品牌双极器械连接导线1条。

4.3. 进口品牌脑膜剪1把。

4.4. 吸引器两个。

**参数十总体要求**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5、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全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内付清。

**二、报价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安装，运输、培训、税费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

3、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图片）。

5、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中标方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4、投标人须对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果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国办发[2007]51号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5、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如3C等）

6、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7、中标方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光盘，并有义务进行有关使用培训。

**四、验收标准**

1、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4、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中医院“所需康复病区配套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CG-DL202005；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项目地址：禹州市中医院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禹州市中医院  地址：禹州市钧官窑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8178200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禹州市中医院自有资金，已落实。 |
| 5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相关采购项目的国家要求。 |
| 7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395万元； 第二标段：￥113.7万元；  第三标段：￥113.9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相应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
| 10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12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3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4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5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20年05月08 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 |
| 17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元）；  第三标段：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8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9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22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3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的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24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6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8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之有关规定内容收取。 |
| 29 | 中标通知书 |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外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联系电话：0374-8235388，邮箱：hndhzb@163.com。 |
| 30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处）。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3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4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35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6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采购文件的。  3、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
| 37 | 特别提示 |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文件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前附表须知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保险、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8112523）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0374-8112523）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电话：0374-8112523）。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再进行总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投设备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图片）；**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4）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齐全且合同金额不低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者为0分。(所提供业绩仅限于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合同） | 6分 |
| 综合实力 | 1、生产厂家或投标人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通过CE认证，并提供资料满足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 | 12分 |
|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专职售后人员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该项最多得3分，标书中须附售后人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颁发的培训资格证书的方可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质保期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产品质保期优于招标人要求的进行对比在1-4分内进行打分，该项最多得4分。 | 4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承诺内容及针对采购人排忧解难情况及其他承诺情况等进行对比在1-5分内打分。 | 5分 |
| 投标文件编制评价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制作清晰可辨、目录排版合理、索引内容方便等综合进行评价（1-5分） | 5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的完整、可行、响应处理机制合理的，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在1-4分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进行对比在1-4分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是否合理完整，评委根据承诺内容进行对比在1-4分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配置的成熟性、稳定性、可维修性及产品性能与配置等情况在1-5分内打分。  根据所投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所投产品的性能、精度、可靠性、稳定性等，以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检验报告等）为依据，且须在投标文件中准确的描述所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并附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带＊项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2分，最多加10分（仅进行了简单概况的或不能完整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15分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等是否合理、科学、  可行、全面等标准在1-3分内打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措施和流程是否全面、合理、完善等在1-5分内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注：**

**1.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若有）**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5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6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7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6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拟投入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附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复印件）

**3.6 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具体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102.html)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http://hhb.cbi360.net/TenderBangSoso.aspx);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禹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99.html)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http://www.cbi360.net/hyjd/1zt49.html)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没履约保证金或者现金处罚、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7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填写说明**：

1.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明细报价应按投标序号填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4.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如为小微企业，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4.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